

一般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於200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A. 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電訊盈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 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李澤楷	—	—	38,456,600 (註1(a))	1,746,122,668 (註1(b))	3,490,018 (註1(c))	1,788,069,286	26.61%
袁天凡	—	—	—	—	20,068,000 (註2)	20,068,000	0.30%
李智康	992,600 (註3(a))	511 (註3(b))	—	—	6,000,000 (註2)	6,993,111	0.10%
艾維朗	760,000	—	—	—	15,800,200 (註4)	16,560,200	0.25%
翟迪強	—	—	—	—	2,840,000 (註2)	2,840,000	0.04%

一般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續

註：

1. (a) 於該等電訊盈科股份中，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PCD」，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4,709,600股股份，而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33,747,000股股份。Chiltonlink Limited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 (b) 該等權益指：
 - (i) 於36,726,857股股份中視作擁有的權益，該等股份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長實及和黃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的信託公司 (作為受託人) 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ii) 於20,354,286股電訊盈科股份中視作擁有的權益，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盈科控股」) 持有。李澤楷是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20,354,286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iii) 於1,526,094,301股電訊盈科股份中視作擁有的權益，該等股份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盈科拓展」) 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三的權益，該等公司包括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是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1,526,094,301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iv) 於162,947,224股電訊盈科股份中視作擁有的權益，該等股份由一個集體投資計劃持有，而李澤楷全權控制的PCD (見上文) 是該計劃的持有人。
- (c) 該數目指透過盈科控股控制的法團持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而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該等數目所指的權益包括：
 - (i) 於679,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以67,90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10股電訊盈科股份；及
 - (ii) 因持有合共價值1,4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擁有2,811,018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債券由電訊盈科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盈科保險」，由盈科拓展擁有百分之四十六點七三權益的公司) 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兌換為2,811,018股電訊盈科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續

2. 該等權益指於2005年6月30日電訊盈科向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袁天凡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3至 08.17.2009	11.78	2,134,000	2,134,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	3,200,000	3,20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	3,200,000	3,2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8,534,000	8,534,000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	—	3,000,000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5,000,000	5,000,000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	—	1,000,000
艾維朗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	3,200,000	3,200,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	1,600,000	1,60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	1,600,000	1,6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6,400,000	6,400,000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	—	3,000,000
翟迪強	11.06.1999	10.25.2000至 10.25.2002	10.25.2000至 10.25.2009	22.76	300,000	300,000
	02.20.2001	01.22.2002至 01.22.2006	01.22.2002至 01.22.2011	16.84	300,000	3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240,000	240,000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	—	2,000,000

註：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列示。

一般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續

3.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4.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ii)電訊盈科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5,8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註2。

B. 於電訊盈科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有的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於2005年6月30日因股本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淡倉，涉及合共390,720,763股相關股份，佔電訊盈科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點八二，有關淡倉的詳情如下：

- (a) 386,398,763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實益持有)的淡倉，乃因盈科拓展發行若干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產生。衍生工具持有人可據此要求交付386,398,763股電訊盈科股份。李澤楷因身為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而被視為擁有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科拓展是盈科控股的受控法團；及
- (b) 透過李澤楷全權控制的PCD(見上文)4,322,0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淡倉，乃因與電訊盈科董事蘇澤光訂立協議而產生。據此協議，該等電訊盈科股份將分成兩等份，由受聘於電訊盈科滿第二週年起逐年轉讓予蘇澤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李澤楷一家受控法團依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淡倉。

C. 於PCCW Capital Limited的權益

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價值400萬美元及1,0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由PCCW Capital Limited發行，該公司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因此，李澤楷因其身為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故被視為於PCCW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合共1,4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電訊盈科	2,153,555,555 (註)	89.64%

註：

該等權益指：

- i. 於本公司1,481,333,333股股份的權益，由電訊盈科全資附屬公司Asian Motion Limited持有；及
- ii. 有關由電訊盈科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Partn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672,222,222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因持有本公司發行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港幣24.2億元而產生。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的淡倉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3年3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計劃」）。為了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以及相對於本公司現有資本基礎而言，根據2003年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故於本公司在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終止2003年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計劃」）。2005年計劃經電訊盈科股東批准後，於2005年5月23日獲採納。2003年計劃終止後，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的規定對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具備十足效力。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2005年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2005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2003年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1. 於2005年1月1日及200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面歸屬	12.20.2004 至12.19.2014	2.375	10,000,000	10,000,000

註：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列示。

2.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4.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於2005年5月13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重要的其他事務，因而未能按照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出席上述大會。

財務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財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於回顧期間定期舉行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盈大地產守則》」），所按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相同。全部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盈大地產守則》的規定標準。